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高争民爆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高争民爆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符合雅化运输发展战略，能进一步扩大运输业务规模，有利于提高运输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已根据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合理，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雅化运输本次增资扩股事项。

独立董事：侯水平、郑家驹、罗华伟

2022年6月28日